三元委发〔2019〕80号

中共丰都县三元镇委员会

关于印发2019年征兵工作意见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党（总）支部、村（居）委，镇级各单位：

现将《三元镇2019年征兵工作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自身实际，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共丰都县三元镇委员会

 丰都县三元镇人民政府

 2019年12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三元镇2019年征兵工作意见

今年，我镇征兵工作从7月初开始，10月底结束，总指导思想是，坚持以提高兵员质量为核心，以征集高学历青年为重点，突出依法征兵、规范征兵、廉洁征兵，高标准完成年度征兵任务。现就有关事宜明确如下：

一、征集对象和条件

（一）文化及年龄条件

**应征报名（男兵）招收对象：**高中（含职高、中专、技校）毕业及以上文化程度的青年（含高校在校生），年满17至22周岁；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的高校毕业生，年满17至24周岁。

**应征报名（女兵）招收对象：**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（含高校新生）、普通全日制高等学校在校生及应届毕业生，年满17至22周岁。

（二）政治条件

按照公安部、总参谋部、总政治部2015年发布的《征兵政治考核工作规定》和有关具体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体格条件

按照国家卫生和计生委员会、总参谋部、总后勤部2015年发布的《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》和《应征公民体格检查办法》执行。

 二、目标任务

根据县征兵办下达的目标任务，全镇送检任务36人，其中大学生23人；双合格人数13人，其中大学生8人。根据我镇青年在全国征兵网自愿报名情况，镇政府给各村（居）明确具体任务见附件1.三元镇2019年夏秋季征兵上站任务表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新兵征集按组织筹划、体检政考、役前训练、定兵起运、总结善后五个阶段组织实施。

（一）组织筹划。征兵工作正式展开前，镇政府要进行征兵政策法规宣传、制作发放宣传资料、征兵信息发布（征兵条件、实施程序、报名流程等）及动员应征青年上站等工作。于7月底前完成。

（二）体检政考。根据丰征〔2019〕12号要求，镇拟定于8月3日8:00在三元卫生院组织初检，8月4日13:00组织参检人员由三元镇乘车到县人武部报到，于8月5日开始体检。体检后3日内将体检结果录入“全国征兵网”，体检工作结束后，县征兵办和乡镇（街道）同步向社会公示体检合格人员名单，时间不少于5天。政治考核工作与体检工作同步展开，于8月25日前结束。主要包括联合考核、走访调查、派出所审查等工作，最后由政治考核组组长签字确认联合考核综合结论，并于政治考核完成3日内，将政治考核情况录入“全国征兵网”。政治考核工作结束后，县征兵办和乡镇（街道）同步向社会公示政治考核合格人员名单，时间不少于5天。

（三）役前训练。对征兵体格检查、政治考核“双合格”的应征青年，县人民武装部原则上按照当年征集任务数的1.2倍择优选定，于8月26日至8月30日期间统一集中进行5天时间役前教育训练。县征兵办依据每名参训人员的现实表现，从思想、身体、管理、廉洁等方面作出服役综合鉴定，形成专题报告提交定兵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定兵起运

**1.初定新兵。**县征兵办根据役前教育训练综合鉴定的情况进行综合排序，由县征兵办、体检组、政治考核组、纪检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召开初定兵协商会，研究确定初定兵名单，按征集任务数的5%确定候选人员，形成《定兵提议案》。

**2.领导小组审定。**召开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定兵会，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征兵工作的领导主持，县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征兵体检组、政治考核组长、纪检组组长参加，主要包括宣布定兵纪律、宣读《定兵提议案》、集体审计并研究调整意见等。

**3.新兵公示。**县征兵办将定兵会议确定的新兵名单下发各乡镇（街道），并与乡镇（街道）同步进行公示，时间不少于5天。县征办同步将定兵情况录入“全国征兵网”。

**4.批准入伍。**填写《应征公民入伍批准书》，整理新兵档案，发放《应征公民入伍通知书》和新兵被装。县征兵办于新兵起运前2至3日组织接兵干部对新兵档案进行审查，安排接兵干部与新兵集体见面。

**5.新兵交接。**于起运前1日进行，县征兵办会同接兵部队，按照新兵花名册呼点人员，清点被装物资。确认无误后，双方签订新兵交接责任书。

（五）总结善后

**1.总结工作。**10月中旬前，镇征兵办要召开征兵工作总结会，梳理经验，查找问题，制定改进措施和办法，并及时向县征兵办上报本级征兵工作总结材料。

**2.整理资料。**整理工作资料，分类存档，装订成册。做好征兵工作数据统计，形成统计上报和备份数据。

**3.优抚优待。**根据相关政策规定，落实相关优抚政策，并营造军属光荣的氛围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。为加强对今年征兵工作的领导，镇党委、政府成立征兵工作领导小组，以党委书记杨小芸任组长，镇长兰朝阳和镇武装部长李光志任副组长，党政办、财政办、民政和社会事务办、派出所、三元中学、三元卫生院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，办公室设在镇武装部，由金南江负责日常事务。各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和驻村干部为征兵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要认真组织落实，确保今年目标任务顺利完成。

（二）广泛宣传，营造氛围。镇召开驻村干部、村组干部会议，充分宣传相关政策和国际国内形势，制作标语和政策宣传资料，武装部落实工作人员，在罗家场和三元场赶场之日，设立宣传台，广泛开展依法服兵役最光荣的宣传教育，激发适龄青年的爱国主义热情，各村(居）要实行村社干部宣传责任制，逐一开展对每一位适龄青年特别是大学生对象的随访。驻村干部要定户、定人上门做工作，帮助群众化解思想顾虑和解决生活困难。各村（居）要书写宣传标语2幅以上，要将征兵工作简章及相关信息及时张贴在显目位置，真正做到家喻户晓、人人皆知，积极动员应征青年报名参军。

（三）加强考核，落实奖惩。镇党委、政府为了确保全镇征兵任务的完成，以上站任务数作为参考，将征兵“五率”（报名率、上站率、合格率、择优率、退兵率）纳入三季度目标考核，严格按照镇征兵办下达的任务组织人员参检，严禁擅自减少。同时，落实具体奖惩措施：1．凡完成到县送检任务的村（居）按任务数奖励50元/人；未完成任务的村（居）不给予奖励，并在三季度工作考核中扣取相应分值（按照差一人扣1分）；2．完成双合格（县上体检、政审均合格）的村（居）按合格人数奖励100元/人；3．对已确定应征入伍人员的村（居）按100元/人(大学生新生按150元/人给予奖励，在校大学生或者毕业大学生按200元/人）

（四）按时报到参检。请各村（居）于8月3日8时前将送检人员统一组织带队到三元镇卫生院楼前集合报到，参加初检。（参检人员需携带本人第二代身份证、毕业证用于身份确认和学历初审）

（五）加强人员管理。一是参检人员管理。参检人员前一天不能服用药物、饮酒、食用辛辣食品、熬夜上网等，防止体检指标异常；体检第二天，早晨要保持空腹，不能吃任何食物（含水），注意个人卫生。上检青年体检前要洗澡（头）、换内衣、修剪指甲，不得留长指甲、蓄长发。二是预定兵人员管理。要对预定兵人员全程跟踪教育管理，摸清本人思想动态和活动范围，确保人员安全和在位，防止合格兵员流失。

镇级相关部门、村（居），要把征兵工作作为三季度的中心工作来抓。结合单位实际，正确处理好征兵工作与其他工作的关系，统筹安排好时间、人力和财力，圆满完成今年夏秋季征兵工作。

附件：1.2019年三元镇夏秋季征兵任务表

2.应征公民送检条件

附件１：

三元镇2019年夏秋季征兵上站任务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村（居） | 上县体检任务数（含大学生） | 体检合格任务数（含大学生） | 其中含大学生 |
| 梯子河村  | 5 | 2 | 1 |
| 麻柳村  | 4 | 1 | 1 |
| 滩山坝社区  | 8 | 3 | 1  |
| 庙坝村  | 4 | 1 | 1  |
| 罗家场村  | 4 | 2 | 1 |
| 大城寨村  | 3 | 1 | 1 |
| 邓教坪村  | 3 | 1 | 1 |
| 青杠垭村  | 3 | 1 | 1 |
| 何家坝村  | 3 | 1 | 1 |
| 合计  | 37 | 13 | 9 |

附件2：

应征公民送检条件

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送站体检：

一、男性身高不足160cm，体重超过标准体重30%或低于标准体重的15%，女性身高不足158cm，体重超过标准体重20%或低于标准体重的15%。

二、影响劳动的慢性腰腿痛、腰椎间盘突出、强直性脊柱炎，严重脱肛，疝气。

三、面颈部文身，以及带有色情、暴力和非法组织标志的文身。

四、疥疮，与麻风病人有密切接触史（共同生活，同吃，同住等），牛皮癣，头部黄癣，吸毒，性病。

五、经常心口痛、拉肚子、吐酸水、咳嗽，哮喘，贫血，肾炎，结核病，近2年内患过肝炎。

六、癫痫（羊角风），经常头痛、头晕，晕厥，有精神病史，严重口吃（结巴），呆、傻、痴。

七、遗尿症（近几年常有尿床），梦游症（睡觉中下床活动自己不知道）。

八、初测视力，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不足4.5，明显斜眼。

九、耳聋，耳内经常流脓。

十、其它严重疾病，身体有明显缺陷、异常，近1年内经常生病影响学习或劳动者。